

# X.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 选编 (1985 年)

### 农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现代化畜牧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繁荣,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草原,包括草山、草地。

**第三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主管全国的草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第四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固定给集体长期使用。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

协商解决;需要跨县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第六条**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草原使用权的争议,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第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

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国家建设临时使用草原,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资源普查,制定草原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提高草原的载畜能力。

**第九条** 国家鼓励草原畜牧业科学研究,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在农、林、牧区和城镇种草,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第十条** 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草原使用者进行少量开垦,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开垦并造成草原沙化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期封闭,责令恢复植被,退耕还牧。

**第十一条** 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挖野生植物、刮碱土、拉肥土等,必须经草原使用者同意,报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随挖随填,保留一部分植物的母株。

禁止在荒漠草原、半荒漠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集草原上的珍稀野生植物。

**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草原,防止过量放牧。因过量放牧造成草原沙化、退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使用者应当调整放牧强度,补种牧草,恢复植被。对已经建成的人工草场应当加强管理,合理经营,科学利用,防止退化。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鼠虫害,保护捕食鼠虫的益鸟益兽。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地区牲畜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

猎捕草原野生动物,应当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预防疫病流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应当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公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的公路线行驶。

收购牲畜应当按指定的路线赶运和放牧,不得与牧民争用牧场和水源。

**第十六条** 加强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火制度和公约,规定草原防火期。在草原防火期间,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发生草原火灾,应当迅速组织群众扑灭,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在保护、管理和建设草原、发展草原畜牧业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十八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受到侵犯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处理。有关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垦草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开垦,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草原上砍挖固沙植物和其他野生植物或者采土,致使草原植被遭受破坏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恢复植被,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罚款或者赔偿损失

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关罚款的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自治区、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和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工业和城市经济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采用国内招标逐步取代层层审批办法,是改进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当前流通领域中的一项重要改革。它不仅是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而且有助于促进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各地区、各部门要给予充分重视。

为搞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同意成立中国机电设备招标咨询服务中心,业务上由国家经委归口领导,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监管全国机电设备的招标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招标工作的开展。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拟对进口机电设备试行在国内招标办法组织供应,国内解决不了的再安排进口。通过这种以经济手段为主的招标方式,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企业竞争,促进技术进步,择优组织供应,可以逐步改变层层审批的手续,方便用

户,并可为国家节省外汇。现将具体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 一、试行招标的范围

(一)原规定由国家物资局组织审批的单台价值二万美元或一次批量价值二十万美元以上的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和电子元器件;单台价值五万美元或一次批量价值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其他机电设备。

(二)原规定由国家经委组织审批的限额以上的引进项目需要进口的机电设备。

以上设备由各中心城市组建招标公司,面向全国,组织招标。通过招标仍需安排进口的,由组织招标的公司签注意见,各地区、各部门以及海关、银行、外贸等有关单位即可据以办理手续,不再经层层审批。

各招标公司如有条件,对其他方面需要的进口和国产机电设备,也应积极开展招标业务。

试行招标是一项新的工作,目前还缺乏经验,为了不影响进口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开始阶段拟采取审批与招标并存的过渡办法,待取得经验以后,再决定是否全面采用。

### 二、委托招标和参加投标的条件

#### 以及鼓励措施

招标工作不受地区和行业的限制,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凡外汇和资金落实、需要进口机电设备的单位,均可直接向招标公司委托招标。凡具有法人资格、又有生产供应能力的生产企业,均可直接参加投标。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需用单位的要求,并经过需用单位同意方能有效。

为了促进机械工业的发展,增强国内机电产品的竞争能力,在招标工作中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中标产品优先纳入各级生产、分配计划,保证所需原材料、配套件的供应。

(二)中标产品实行浮动价格,优质优价,不受国内调拨价的限制。

(三)企业为生产中标产品需要进口关键件、特殊材料,或者需与外商合作制造的,中标企业可酌情向委托招标单位收取不超过产品价值30%的外汇额度。如有不足,国家可适当给予支持。由于所需产品中标而节省的外汇额度,归需要单位使用,以鼓励在国内招标。

为了补贴中标企业进口关键件、材料所需外汇的缺额,国家每年拨出××万美元外汇额度,由国家委托的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掌握使用。

(四)中标企业应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为用户做好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三、招标工作机构的设置

(一)成立中国机电设备招标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国家委托,负责拟订招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各招标公

司的组建、登记和注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招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布有关信息;对各城市的招标公司在业务工作上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中心”设理事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理事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为事业单位。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物资局。

(二)在有关城市组建招标咨询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其业务应面向全国,独立行使招标职权。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向委托招标单位和中标企业收取合理的费用。

一九八五年,拟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组建五个“公司”,以后陆续在重庆、西安、沈阳等城市建立。

(三)各城市的招标公司,必须经“中心”审核报国家经委批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开展招标咨询业务。

(四)鉴于“公司”主要靠收取一定费用维持开支,建议在三年内除按低税率征收营业税外,免征其他税收。

### 四、加强信息工作

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是开展招标咨询服务的重要条件,因此,需要适当配置电子计算机、电传等设备,并逐步在“中心”与“公司”,“公司”与“公司”之间建立信息系统,为此,需要一些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请财政部和国家计委拨给。

各机械制造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积极提供本部门、本地区目前能承担生产投标产品的企业名单和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等资料,协助和推动招标工作的开展。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 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对食品工业放宽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食品工业得到很大发展,但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放宽政策,调动各方面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着力进行技术改造,加快食品工业的发展。

遵照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食品工业会议上的讲话所明确的十项政策和《一九八一年——二〇〇〇年全国食品工业发展纲要》的原则规定,提出以下十点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规定,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实施。

一、国务院国发〔1984〕104号文件批转的《国

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中对商办食品工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其他部门所办同类型食品工业也可比照执行这一政策。

对某些新办食品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按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对某些生产罐头的企业，由于原材料价格调整等客观因素，利润较低，但社会经济效益好，又迫切需要改造的，在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可酌情适当减免调节税。

二、为了支持食品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开展国内外设备的租赁业务，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对食品工业今后在贷款发放上要积极支持。国营企业可以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还款，并可按核定的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集体企业的技术改造银行贷款，按税法规定，在缴纳所得税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本息的60%，其余40%用税后利润归还。少数企业按上述规定归还贷款还有较大困难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酌情放宽税前还款的比例。

三、实行广泛的集资政策。允许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外）投资入股，兴办食品工业企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为了鼓励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对城市工厂到外地联合办厂所分得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之后，全部留给企业；联合企业的产值可按投资的比例计算，分别统计在投资企业所在地区内。

四、适当提高食品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商办食品工业企业按国务院国发〔1984〕104号文件执行。轻工、农业等国营食品工业企业从1985年起，分期分批调整折旧率，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实行新的分类折旧率。第一批先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行业的技术改造重点厂和样板厂。由各地报具体企业名单和有关资料，经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审定批准后执行。

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

五、开展国产和引进设备的租赁业务，以支持食品工业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凡由中国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下属的食品机械租赁公司租赁的设备，其租赁费可以列入成本。国营企业租赁金额较大的成套设备可以申请贷款，所用贷款的归还办法比照本通知的第二条规定执行；集体企业租赁业务支出按税法规定执行。

六、食品工业列入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改造计划引进的技术和关键仪器、设备（包括非工业部门的快餐生产线），按财政部、海关总署（83）财税字第30号文件规定，享受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优惠。

七、鼓励食品工业使用加价、议价农产原料，发展食品生产。食品加工企业因利用加价、议价原

料发生亏损或利润很小的，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减免产品税。对于利用粮食生产果葡糖浆的按（84）财税字296号文件规定给予减税。

八、鼓励食品工业企业对可食资源的综合利用，对防治污染项目和新上的综合利用项目实现的利润可以五年内不上缴，全部留给企业，用于继续开展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

食品工业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及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可按成本管理条例执行，列入成本开支。

九、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利润微薄，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可以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

鼓励发展传统名特食品。对于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的企业，可按小食品的办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进入国际市场的传统名特食品，可适当扩大有关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用以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这些企业的技术改造。

十、积极发展乡镇食品工业，办好食品工业原料基地。乡镇食品工业是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鼓励农民在产地发展食品工业，各地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积极地给予扶持。

努力搞好食品工业的原料生产，不断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对农产原料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原料基地所需资金除自筹外，其不足部分应列入农业贷款计划，所需物资纳入物资供应渠道。允许食品工业企业自办或与农场、农村专业户联办原料基地，设立兴办原料基地基金。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 （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 （三）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四）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

品标志的正确使用;

(五)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第三条**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

(一)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

(二)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三)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

(四) 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

**第四条** 计量器具检定、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务院主管产品生产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第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对产品质量负责。出厂和销售的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技术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工厂名称和地址。有关安全的产品,必须附有安全使用说明书。不合格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严禁出厂和销售。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管理部门对产品的质量监督,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并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产品质量监督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员应当从熟悉产品技术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的工程技术人员中考核选任。

**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全国同类产品的质量进行重点抽检;

(二) 承担产品质量认证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

(三)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四) 对各地承担同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进行技术指导,统一检验方法;

(五) 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标准的验证工作。

**第九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第十条** 地方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由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对市场商品进行抽检;

(二)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三) 承担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检验和产品质量认证检验;

(四)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产品技术标准生产的产品,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产品出厂销售,责令企业停发质量检验合格证,追回已售出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一) 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

(二)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法反产品技术标准的;

(三) 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

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如质量下降、不符合优质条件,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该产品生产企业停止使用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并限期达到原有质量水平;逾期未达到的,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取消优质荣誉称号,收回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证书、标志,并予通报。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玩忽职守,循私舞弊。如有违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得酌收检验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机 械 工 业 部

### 优质产品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实现机械工业“三上一提高”的战略任务,鼓励企业努力生产质量好、成本低、消耗少、技术先进、经济效益高的产品,根据《国

家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机械工业近几年来创优、评优的情况,特修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产品分为国家优质产品和部优质产品。

**第三条**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做到科学化、程序化、经常化。

## 二、优质产品的条件

### 第四条 部优质产品的条件

产品除必须是荣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优质产品称号,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必须获得部专业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二)产品必须是适用、先进、可靠,用户满意,畅销国内外市场。

(三)产品必须经部专业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由其出具检测 and 对比数据,证明该产品确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四)产品质量必须稳定,检查时,其质量指标,按产品质量分等规定必须连续两年全部达到或超过一等品的要求。

日常生产产品的一等品率,达到了一定水平。

第一年可由有认可手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检测机构检测;第二年必须经部专业局指定的检测中心检测,由其出具检测数据认可。

(五)产品的主要配套件,必须保证主机达到一等品要求。

(六)新产品、换代产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合作生产的产品,经鉴定定型,正式投入批量生产后,产品必须经一年以上的运行考验。一些方向性的轮番生产的大型单件产品或配套设备,必须经两年以上的运行考验,证明确属先进的产品。

(七)已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八)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和亏损产品均不能参加评优。

(九)在申请评优的一年时间内,质量有明显波动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不能参加评优。

(十)对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检查,由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或由其指定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负责组织,按部颁发的《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验收检查,总分要达到400分以上(附上检查结果并签署意见)。

(十一)企业必须实现均衡生产,一般要求旬均衡率达到3:3:4或2:3:5,大批量生产的企业要求达到日均衡。

(十二)企业的计量工作,必须达到国家计量局(84)量局工字第100号文规定的要求。

### 第五条 国家优质产品的条件

除必须全部符合部优质产品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家优质产品主要评选那些质量水平高,代表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意义的产品。

(二)产品必须经国家经委或部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由其出具检测 and 对比数据,证明该产品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近三至五年的先进水平。评选国家金质奖的产品在结构、性能、精度、寿命、材料、配套、外观等各方面的指标,应全部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名牌产品近三至五年的水平。

(三)按产品质量分等规定,经国家经委或部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由其出具检测数据并认可,其质量指标在申报的当年必须全部达到优等品的要求,日常生产产品的优等品率达到了一定水平。

(四)对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同第四条第(十)款,但总分必须达到430分以上。

**第六条** 产品同时具备部优、国优的条件,可简化程序,两步并一步,企业可同时申请。产品的检测和全面质量管理的检查工作可合并一次进行、分类评选。

**第七条** 优质产品评选,质量管理奖评选,采用国际标准验收、生产许可证及认证的获证检查等活动,其检测和检查工作,应结合进行,已经正式检查过的项目可不必重复进行,承认其检查结果,以尽量减轻企业和检测单位负担。有关的检测计划协调工作,由部专业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负责组织,企业和检测单位应积极提供情况、提出建议。

## 三、评选范围和优质产品有效期

### 第八条 评选范围

(一)根据优质产品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部专业局制定行业评选国家优质和部优质产品的分类清单,通告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部质量监督司负责按计划每年组织进行评选。

(二)负责评选机械工业部归口产品及国家经委委托组织评选的产品。

(三)对以优质产品为龙头,与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相衔接的三年重点工业产品创优规划内的产品,优先评选。

(四)没有产品质量分等规定的产品、淘汰产品、由国外、港澳供应零部件进行组装的产品,一般零部件等不参加评选。

(五)凡是列入评优产品分类清单中的个别重要基础件,可以参加评选国家优质产品。

(六)同一类别,同一系列中规格较多的产品(如轴承、小型电机、齿轮等)按产品的类型、系列,或尺寸段申请和评选。

**第九条** 荣获国家优质和部优质的产品,有效期均为五年。

#### 四、申请、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部优质和国家优质产品由企业自愿申请, 申请和评选的程序见附件1。

##### 第十一条 产品抽样和检测

产品抽样由部专业局或行业归口研究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抽样的产品尽量要求到用户中抽取当年的产品, 如作不到时, 也可以到生产企业突击抽样, 要保证抽样的随机性。具体抽取办法及要求由部专业局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的材料, 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报告和评选意见, 主管厅局推荐意见等都必须由各单位主管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书面资料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手续不全的, 不予评选。

**第十三条** 部专业局和企业主管厅局应制订出本行业和本部门三至五年的产品创优规划, 并组织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和落实。

**第十四条** 各级检测机构要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试验数据和检验报告。

#### 五、奖 励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及有关规定, 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 由国家经委颁发金质或银质奖章和国家优质产品证书; 荣获部质量奖的产品, 由部发给部优质产品证书。企业必须在该产品上贴上优质产品标志。获奖产品登报公布, 并按规定对产品实行优质优价, 企业可发给一次性奖金, 对创优有贡献的人员应给予重奖, 不搞平均主义。

#### 六、复 查

**第十六条** 被评为国优和部优产品的企业必须每年进行自检, 并将检查结果报主管厅局。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对国优、部优产品, 要有计划地组织复查, 在有效期内至少应突击复查两次(专业局可根据需要组织突击抽查), 复查中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部有关专业局和质量监督司, 经审核后通知企业停止使用部优产品标志, 属国优产品报国家经委处理。企业应立即制订整改措施, 三个月后再次复查, 符合条件者, 经部审查同意, 可继续使用优质产品标志, 仍达不到条件的产品, 撤销其部优质产品称号, 不再享受优质优价并退回部优质产品证书, 属于国优产品由部报国家经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为保护用户利益, 部优产品标志的使用, 由企业检查科(处或股)负责进行监督。其中达不到优质产品条件的产品, 不得使用优质产品标志, 也不享受优质优价待遇。有违犯者要撤销该产品的优质产品称号, 同时企业必须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七、纪 律

**第十九条** 各级评审组织检测机构, 要顾全局, 高标准, 严要求, 秉公办事; 受检企业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请客送礼, 杜绝一切不正之风。

**第二十条** 违犯上述纪律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以至纪律处分。对于检测机构等将给予通报批评以至取消其检测资格。对企业则停止或撤销申报资格一至三年。对各级评审组织给予行业通报或全国通报批评。

#### 八、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优质产品的企业, 应按规定交纳检测试验及登报广告等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由质量监督司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82)机技字394号文下达的《管理办法》停止使用。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机械工业部。本办法与国家经委颁布的有关规定有矛盾时, 应以国家经委颁布的文件为准。

#### 附 件

##### 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申报评选程序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组织企业制订年度创优计划, 并经审查凡达到优质产品条件的由企业填报申请优质产品情况表。汇总后于前一年的九月中旬前报部质量监督司(汇总表)和有关专业局, 并抄送各有关行业归口研究所。

二、部质量监督司于前一年十一月中旬, 下达年度评优计划。

三、部专业局组织行业归口研究所, 编制年度国、部优检测工作计划。

四、行业归口研究所按计划进行检测。

五、部专业局根据初评结果通知企业和主管厅局由企业填报优质产品申请书, 国优一式四份、简介表30份。部优一式两份、简介表30份于当年五月底前完成。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对部优申请表审核盖章上报部专业局; 对国优申请表审核后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委盖章后上报部专业局, 于当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

七、部专业局成立以局领导为首的专家评审小组于六月中旬至下旬进行评审, 对达到本《管理办法》要求的产品, 报部质量监督司。

八、部质量监督司成立以司领导为首的评审办公室, 于七月上旬审查各专业局上报的材料, 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报部优质产品评审委员会。

九、以部领导为首的部评审委员会于七月中旬开会,审查质量监督司推荐的国、部优产品。凡符合部优质产品条件的,批准给予部优质产品称号。凡符合国优条件的报国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批。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国家 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每年提出评选国家优质产品的金、银质奖牌数指标和评优计划的方针、政策及方向、重点,并根据各有关部门、行业的评优历史、现状和发展方向划分控制指标。

国家经委不再下达年度评优计划,由各部门提出评优计划草案,征求地方经委和有关厅、局、公司意见汇总后,分别下达给各地区有关厅、局、公司。同时抄送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公司,各地区经委、标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各地区经委统一组织本地区的产品创优工作。各地区厅、局、公司上报国家优质产品申请表时,要经各地区经委审核盖章。

2. 凡已明确归口部门的产品,由归口部门组织行评和推荐,经主管部门的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批准。归口部门在拟订评比计划时,要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后要通知各有关部门。联合评比产品,由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评比小组评定推荐,经各自的主管部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最后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批准。奖牌由分给各主管部门的控制数中发给。

3. 评选国家优质产品的工作,要逐步过渡到经常化、科学化。各部门审定的优质产品,可以随时向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申报,当年的最后截止日期为七月十五日。

4. 已得过奖牌的国家优质产品,重评获奖时只发证书,不再发金、银质奖牌。重评获奖产品数,不包括在当年的控制指标内。

组织重评时,要根据国内外技术进步的情况和用户的需要,提高质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5. 国家优质产品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具有我国特色的产品除外),经国家或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检定,产品质量达到近三至五年的国际先进水平。

6. 国家优质产品主要评选那些质量水平高,代表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意义,在国内、外市场中已建立较好声誉的产品。其他产品可评选为部门或地方优质产品,不再评国优。

7. 各部门、各地区应加强对国家优质产品的监督和管理。优质产品质量一旦下降,应及时采取措

施,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要报告国家经委和有关部门,必要时将撤销其国家优质产品的称号,并通报全国。

8. 根据“数据说话,用户评价”的原则,一九八五年食品行业国家质量奖的评比工作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同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和中国消费者协会共同进行。

9. 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工作,一定要科学、公正,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严禁请客送礼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申报单位将取消参加评优资格或撤销其获奖称号;对组织评比工作的人员将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理。

除以上改进的几点规定外,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办法和申报表格等,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 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国家体改委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二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委(办)的负责同志,五十八个试点城市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理论界、新闻界的同志,共三百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最近的重要讲话,交流了城市改革的情况和经验,研究了在新形势下如何积极而慎重地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向前推进的问题。

### 一、统一认识,明确今年改革的

#### 行动方针和主要任务

今年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第一年,为了保证初战必胜,在改革的重大问题上,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当前,需要对改革的形势作出全面正确的分析和估量。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一九八四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城市改革从打破两个“大锅饭”入手,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内部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各级政府机构简政放权;进一步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在计划、商业、建筑业、科技、金融、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开始搞活了企业、搞活了流通。对外开放由四个经济特区扩大到十四个沿海城市及海南岛,进而又扩大到三个沿海开放地带,国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由去年初的三个,发展到如今的五十八个。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城市改革推进到更加广阔、深刻的新阶段。改革使城市经济初步焕发了生机与活力,去年试点城市经济发展之快、效益之好,都是前所未有的。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大大提高了改革的自觉性和信心。这一切充分说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黄金时代”,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确定的方向和政策,继续破除旧的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影响,不失时机地迈出改革的重要步子。

在充分肯定大好形势的同时,与会同志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信贷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建设规模偏大,货币发行过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快等问题也作了认真分析。大家认为,首先要看到,这些问题是在大好形势下产生的,主要是因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情况下,宏观调节和控制没有及时跟上而造成的,目前正在得到纠正。我们不能因此在改革上踌躇不前、坐失良机。另一方面,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出现,毕竟给城市改革,特别是今年将要出台的价格、工资改革增加了难度,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因此,今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方针应当是,在改革的方向、目标上坚定不移,积极进取;在改革的步骤、方法上谨慎从事。稳扎稳打,把继续搞活同加强宏观管理统一起来,确保改革初战的胜利。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今年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搞活企业,尤其是搞活大中型企业;进一步对外对内开放,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的调节与管理。试点城市应从这三个方面努力探索,力争取得新的突破。

##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企业

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自始至终必须紧紧抓住的中心环节。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目前大多数仍然缺少活力。因此,搞活大中型企业,是城市改革中的一项艰巨任务。

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目前要强调企业眼睛向内,加速内部的改革,把提高经济效益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发挥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企业不仅要成为生产经营型,而且还要成为开拓创新型,不断开拓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增强竞争能力与适应能力。要改革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起用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有经营才干,富于开拓精神的人才。大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小核算单位,有的车间可改为独立核算的分厂,适当放权。在国家统一政策下,企业内部的工资制度要搞得更加灵活,合理拉开差距。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广泛开辟生产、经营、服务门路。企业可利用多余的劳动力兴办第三产业,现有的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部门,可以向社会开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允许企业多渠道筹集生产发展基金,并可将资金投向经济效益更高的其它地区和其它行业。试点城市可选择少数大企业试行吸收本企业职工入股,但需对股息及分红办法作出适当规定。部分小型国营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

等方式,转为集体所有。

要把企业真正搞活,城市政府放权要更加开明,首先从自己做起,把市里掌握的权该放的尽快放给企业。当前,各个城市都要对国家关于企业扩权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检查。试点城市除了向企业下达国家的少数指令性计划指标外,不应扩大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也不宜在国家计划任务之外加码。进一步缩小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由企业自主安排实施,不再层层报批。要在简政放权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对城市管理机构作相应的改革,具备条件的城市,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精简下来的人员要作妥善安排。

强调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决不是将原来属于部门和地区的某些权力简单地移交给城市。城市政府必须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直接指挥、干预企业的做法,把自己的职能切实转向制订发展规划、加强政策指导、搞好组织协调、进行检查监督、办好各项服务事业,为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为了改变企业自主权被截留的现象,对各种行政性公司要进行清理整顿,其中有的可以改为民间的行业协会;有的应转为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承包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性公司,实行自负盈亏;该撤销的,要坚决撤销。

会议认为,中央各部门与省一级政府也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进一步简政放权。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要逐年减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企业下放到城市。对经营管理水平高、贡献大、留利水平过低的大企业,适当降低指令性指标,逐步调减调节税,增强其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 三、打开城门,放手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会议认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必须真正打开城门,允许和鼓励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允许和鼓励外地企业和农民进城举办各项事业,允许和鼓励本地的工商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城乡、跨地区的协作联合。目前尤为重要的是开放生产资料市场,普遍建立和完善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城市要逐步减少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在保证国家指令性任务需要的条件下,把更多的生产资料直接投放市场。城市通过协作和进口得到的物资,也应投放市场。生产企业按规定自销的生产资料可进入交易中心,价格随行就市。银行对企业超储积压物资占用的流动资金加收利息,同时允许积压物资在交易中心以市价出售。国营物资企业要掌握批发货源,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在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挂牌经营,并担负起吞吐调剂、平抑物价的责任。

不但流通领域必须开放,生产领域同样需要开放。近几年来各地创造了许多对内对外联合协作的

好形式，应当大力推广，不断创新。要把经济联合的重点放在各类开发性事业上，如合资开发能源，合资办电、修路，合作开发新产业、新产品等等。提倡和支持建立科研与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可以以生产单位为主体，也可以以科研单位为主体。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中，应当坚持自主、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提倡采用招标择优的办法。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不要乱加干涉。

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建立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相应地开放资金市场。试点城市应在这些方面展开积极的探索。目前，城市政府一项突出的任务，就是要采取优惠的经济政策，吸收各方面投资并运用地方财政力量，加强道路、通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与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大力发展各种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信息情报、调查预测等服务事业，增强吸引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把城市建设成为城乡结合、内外交流的开放型城市。

#### 四、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理顺经济关系

会议认为，无论是微观上进一步放开搞活，还是宏观上加强管理，都需要在及时掌握经济信息、总揽经济全局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经济杠杆。这是城市政府领导经济工作必须学会的“基本功”。

今年将要出台的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两项改革，是运用经济杠杆理顺经济关系的重大步骤，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试点城市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如认真核定企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指标的基数，测算挂钩浮动的比例；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选择猪肉、蔬菜等商品价格放开的适当时机，随时掌握市场和经济、社会动态，积极发挥国营商业吞吐调剂、参与市场调节的作用。加强城市的统计、审计、计量、标准、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建立群众性的消费者监督体系。

试点城市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地发展的具体需要，善于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自觉地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产业结构、市场需求和消费结构。对市管商品要完善定价原则和管理办法，实行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并根据经济和社会承受能力逐步放开；在中央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区别不同贷款项目和贷款对象，实行浮动利率和差别利率；在住宅商品化方面，今年应迈出更大的步子，并根据条件配合进行房租改革的试验。试点城市政府应指定一个综合部门（如计委）统筹、协调经济杠杆的运用，使城市经济管理逐步转移到主要运用经济办法上来。同时，市政府还要重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加强对社会生活的引导和调节。

#### 五、精心指导，保证改革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城市改革的任务艰巨复杂，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改革的重点、步骤、方法都要根据不同城市的特点，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会议希望，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城市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切实帮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中央有关部委要给予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并积极地在试点城市进行各项改革试验。试点城市本身也要加强领导，在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勇于探索，在改革中可以先行一步。充实、加强省和试点城市的体制改革工作机构，使之成为政府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抓好干部培训，加强城市改革的理论研究等工作。

当前，要特别重视把搞活经济同加强宏观管理正确地结合起来。强调宏观管理是要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探索新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它同搞活经济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城市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结合的纽带，应当在搞活和管好两个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在改革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对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善于疏导。对钻改革的空子，搞歪门邪道，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干扰破坏改革的新的不正之风，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刹住。改革是一项创新的事业，各级领导要倍加爱护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改革试验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改革的大好形势。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当前是改革的重要时刻，我们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重大的决策和部署上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要随时掌握动态，研究政策，多通信息，不失时机地将城市改革引向深入，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出新的贡献。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 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 状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生产，包括出口产品的生产，必须把质量摆在第一位，这是一个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来抓,认真把好质量关。要加强质量检验机构,健全质量检测手段,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要继续狠抓产品质量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解决。乡镇企业也要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以残、次品充正品出售的企业要给予经济制裁,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对生产和在市场上兜售假的和冒牌产品的不法分子,要给予严厉打击。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对产品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一定要认真,不能走过场,不能搞形式主义,要结合本地情况,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地工作,尽快扭转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针对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强调必须“狠抓质量”,“把质量摆到第一位”,并指出这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去年第四季度以来,部分工业产品质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今年上半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1.6%。更为严重的是,在产品质量上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现象不断发生,“假、冒、次、劣”产品在市场上也经常出现。这种多年来未曾有过的产品质量下降的现象,是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和消费基金过分膨胀,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有些部门、地区盲目压任务和互相攀比速度的情况下出现的。这种现象说明,现在有不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指导思想不端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产品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有的甚至见利忘义,弄虚作假,不惜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同时,这些单位在“放权”、“松绑”的名义下,错误地放松了质量管理工作,对“质量第一”的方针发生了动摇。

为了尽快扭转当前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坚决纠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倾向。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质量问题是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坑害用户,危害人民,影响出口,破坏国家信誉,这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驰的。确定发展速度,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以提高产品质量为基础。提高产品质

量,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战略任务。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首先实行质量责任制。要在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的基础上,对照本单位的工作和产品质量状况,摆问题,找原因,订措施,真正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把提高质量放在突出地位。

### 二、层层把好质量关,坚决实行“五不准”。

各部门、各地区和所有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好质量关,切实做到“五不准”: (1)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也不得计算产量、产值; (2)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 (3)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4)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质量检测手段,一律不准生产; (5)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对于违背这“五不准”的企业,要坚决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销职务和依法惩办。各级主管部门都要认真检查“五不准”的执行情况,查出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对有关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

同时,生产企业要做好销售后的服务工作,建立服务网,对不合格的产品实行退换制度。凡已出厂的不合格产品,经工厂修理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用户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工厂应承担修理和运输费用。

### 三、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大检查。

各部门、各地区要把质量检查工作当作大事来抓。所有企业都要自觉地认真开展自检,而不是消极等待上面来查。质量大检查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铁面无私,不要假把式,防止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

从今年九月份开始,实行国家监督性质的产品抽查制度,国家经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百个质量检测中心和检验所(站),每季度轮流抽查一百种左右重点产品(量大面广的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的消费品,特别是药品、食品和重要的机电设备)的质量。抽样检查的方法要科学,可以在生产单位抽查,也可以在用户和流通单位抽查,以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抽查结果,由国家经委每季度发布一次质量通报,并在报刊、电台公布,进行表彰和批评。

鉴于当前评选优质产品和颁发金、银奖牌的作法有不少弊病,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而且检测评比的方法也有待改进,拟暂停颁发国家金、银奖牌。

### 四、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形成全国统一的质量监督网。

为了加强对质量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质量检验机构,严格把关,要有一批专家做这件事”的指示,建议加强和充实国家质量监督机构,并依靠各部门、各地区现有的质量检验、监督力量和检测手段,组织起全国性的质量监督网。

国家经委制定了以现有检测力量为基础,组建一百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规划,已有三十七个正在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快质量检测中心的建设速度,由它们承担国家委托的检测任务。要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严格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企业的质量检验机构,既承担企业生产全过程的检验任务,又有代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出厂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的职能。凡是已撤销的要恢复,目前还没有的要建立。要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懂技术、有能力的干部担任质量检验机构的领导人,他们的任免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 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标准化是质量管理的技术基础。对目前已有的近七千项国家标准和一万五千项部颁专业标准,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目前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还存在着标准少、水平低、执行不力的问题,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要大力加强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凡是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产品,企业应抓紧制订自己的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 六、加快推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步伐。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经在锅炉压力容器、电表等行业进行试点,已取得了一定效果,要进一步在其他行业推开。

#### 七、加强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近几年来,我们已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等涉及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各部门、各地区也制订了若干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制度。目前除了要进一步抓紧制订和完善各项质量法规以外,要着重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各级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同司法部门紧密配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议在三、四季度,首先对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不法分子,抓紧处理一批。特别是对故意制造和销售有毒假药和有毒食品、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主要罪犯,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处以重刑。对纵容、支持、包庇不法分子的人,亦应从严惩处。

#### 八、进一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近几年来,各地在推行全面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要进一步在各企业推广。各企业都要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同时,要大力加强企业各项基础工作,健全计量、检测手段,改造工艺设备,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全体职工的质量意识和素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三年到五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总体规划,分期分批实施。

#### 九、加强对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制订管理办法,不能放任自流。

提高产品质量,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防止形式主义。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以上措施,力争在今年第四季度内把质量下降的工业产品的质量恢复到原有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

### 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

###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们既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技术进步的骨干力量。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目前,不少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管理落后、技术落后、装备落后、效益低下等问题,潜力没有充分挖掘出来;普遍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各地区、各部门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为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活力积极创造条件。

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活力,一方面固然要有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更主要的是企业应当眼睛向内,搞好内部的改革,发挥企业本身拥有的人才、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方面狠挖潜力。所有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都要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关于改革的政策、措施,用好已经给予企业的权力,明确树立市场观念、投入产出观念、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竞争观念和智力开发观念,尽快由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开拓型。同时,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一支有理想、守纪律的职工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国务院先后发布、批转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时,要把这几个规定结合起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各级经委、计委、财

政、审计、统计、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本规定得以全面贯彻。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活企业，主要是进一步贯彻国家既定的政策和赋予的权力，做好内部改革，发挥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内在潜力；同时，相应地改善外部条件，建立、健全宏观的控制与管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此，除遵照执行国务院发布、批转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外，特对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再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素质。企业首先要建立一个具有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的领导班子，其关键是配备好厂长（经理）。厂长（经理）要懂经营管理，也要懂专业技术，特别要敢于选拔、起用人才。选拔厂长（经理），既要看学历、能力，更要看事业心。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同企业的厂长（经理）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对责权、奖惩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加强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感，调动其积极性。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业务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搞好党政分工，完善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

二、制订经营发展战略。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预测和本身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优势，制订近期和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明确产品方向，开发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产品。尽快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开拓型，不断增强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品。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负有指导检查的责任。

三、企业内部要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情况，允许企业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合理划小内部核算单位。对有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实行相对独立的经营，赋予相应的自主权。划小核算单位后，应当仍由企业统一计算产值，统一纳税，统一承担债务和统负盈亏。

四、搞好全面质量管理。一切企业都要端正指

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搞好全面质量管理，把生产优质产品，作为企业持续追求的目标。企业要切实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用户要求，制订和修订质量标准，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健全和充实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机构和检测手段，完善以质量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制度，逐步形成质量保证体系。

五、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所有企业都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消耗，提高成品率。扩大一九七九年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实施范围，从原有的十种扩大为二十种，即煤炭、焦炭、电力、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煤气、天然气、外购蒸气、木材、紧缺稀有贵重的有色金属、优质钢材和不锈钢、铸造生铁、纯碱、烧碱、化纤原料、纸浆、橡胶、325以上标号水泥。同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影响成本较大的其它能源、原材料，提出节约奖励的调整意见，分别按照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六、企业要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在保证原有协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对企业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废水生产和回收的各种产品，要放开、搞活，给予优惠待遇。这类产品可以自产自销。对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倡联合与协作。在这方面，凡企业本身受益不大而社会效益显著的，税务部门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企业对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减少消耗，使产品成本显著降低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奖金允许在节约额内按一定比例提取。

七、鼓励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优势，发展多种产品，进行多种经营；可以进行产品的延伸、服务的延伸。

依靠企业外部力量承包的内部工程或劳务项目，企业在保证完成正常生产、维修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多余的劳力承担，企业因此而减少的开支，扣除成本以后，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奖金和福利基金，以资鼓励。

企业的工具、机修车间以及车队、仓库、俱乐部、医院、食堂、幼儿园等服务部门，都可以向社会开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坚持完成国家计划和主导产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独资或联合兴办第三产业。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的不同产品，经营的不同行业，分别按不同的税种，税率纳税。

八、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坚持平等互利、自愿结合的原则，允许以大企业为主体，或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打破所有制界限，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城乡的联合和协作。鼓励军工与民用企业联合，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积极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企业可以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也可以单独或联合从事咨询服务业务。

利益分配，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联合企业向所在地交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的利润，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时，产品税和营业税基数的分配比例由联合各方协商确定。

企业有参加联合的自主权，也有按协议规定退出的自由。

**九、改进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办法。**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应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供应。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统配物资，任何单位不得克扣。常年需要的大宗、大批量的物资，物资部门和主管部门应组织供需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实行定点直达供应，由独立核算的企业直接结算。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调拨计划和有合理周转储备的前提下，超产产品和积压超储的生产资料，可以通过生产资料市场，议价销售，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

**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要给企业留有余地，即使是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也要给企业留出一定比例，使企业有产可超。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实行一本帐，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层层加码。企业必须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要做好产品的调拨量与重要原材料、能源等主要生产条件的平衡衔接。企业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需要议价购进一部分原材料、能源时，多支出的费用，首先要在企业内部消化；确有困难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批准，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可以适当加价。

**十一、调减调节税，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对于经济效益好，调节税率高的先进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免调节税。需要调减的企业由国家经委会同财政部确定。

**十二、给部分大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权。**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名单由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试点企业，在国家统一的对外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有与外商谈判、签约的权力，直接对外开展与本企业出口产品有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工程承包等对外业务；自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设备、仪器、零配件。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按照承担出口计划任务要自负盈亏的原则，可以自行进口生产所需的各种专用原材料（国家统一经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自行组织产品出口，以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对外业务可以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同时，要积极发展工贸联营企业。有的企业，经国家批准，也可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在国外独资或合资办厂。

有直接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帐户，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外

汇贷款，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分成外汇。

**十三、清理、整顿公司。**这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执行。根据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公司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

对于行政管理机构改挂公司牌子、实际不承担经济责任、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单位，首先要将应当放给所属企业的权利放下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有的撤销，有的与其它机构合并，有的改为服务性公司，个别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恢复为行政管理机构。对此，部门和地区态度必须坚决，不允许这类公司继续截留国家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权利，更不能变相地成为一级管理机构。

**十四、部门和城市都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部门和城市都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搞好规划、协调、服务、监督，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定期对企业进行经济、技术评价，通过提供信息，引导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城市要特别加强各种公用设施的建设，搞好社会服务；要指导和组织企业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协作，疏通和协调企业同各方面的关系；要检查、纠正社会上对企业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摊派，保证企业正当利益和国家财产不受侵犯；要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督促有条件的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同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批转）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对合理利用资源，增加社会财富，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自然环境，都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调动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对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待遇的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经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进行调整。

二、开展综合利用，必须打破部门、行业的界

限,不搞一家独办。国家提倡和支持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三、普查勘探矿产资源,新建或改造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矿山(包括煤矿、金属矿、非金属矿山)、油气田,都必须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方针。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时应当落实综合利用的措施,要把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总回收率作为考核矿山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

企业必须执行治理污染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针。能源消耗大的企业,应当把利用余热、压差、高炉和焦炉煤气以及水的循环利用作为建设和改造的主要内容。对于确有经济效益的综合利用项目,应当同治理环境污染一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对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获益归企业所有;主管部门和行业归口部门应当予以扶持,不得提取、摊派费用,不得任意调拨产品。

五、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列入国家分配计划,自用时不抵扣分配指标,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和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外,企业可以自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制订计划时应当给企业留有超产的余地,超产部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销。

六、企业对未经加工的煤矸石、粉煤灰、各种炉渣等,应当积极支持外单位使用,不得向使用单位收费或变相收费;对经过加工的,除国家有规定者外,应当按照综合利用单位利益大于原料供应单位利益的原则合理收费。供需双方应当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办事。

企业综合利用本单位的废渣、废气、废液,原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应当首先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对原供应外单位的协作关系,不得中断。

七、企业在不增加国家分配燃料的情况下,利用余热、压差和低热值燃料所发的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不抵扣分配指标,多余电量可以通过独立电网自销,也可以送入大电网委托电力部门代销。

电力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并网的煤矸石发电站并入大电网。已并入大电网的综合利用电站,与电网交换的电量在同一计量点,可以实行按月互抵。多余电量委托电网销售时,由电力部门代购代供。

八、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自销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价格可以由企业自定。企业和个人交售的黄金、白银,按照《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价格方面给予优惠。

电网对综合利用发电单位多余电量的收购价格,原则上按其发电成本加上所在地区大电网的平

均发电利润核定。电网代售的售电价格,除加上供电成本、线损、供电税金外,只加收购电价格5%的手续费。

九、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减免产品税。项目投产后,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在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但须独立计算盈亏。

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仍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

十、开展综合利用的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生产出口商品的,可以利用外资;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不受益的项目,应当纳入国家计划,予以扶持;对微利和增产国家急需原料的综合利用项目,各专业银行应当积极给予贷款扶持,还贷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应当用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综合利用项目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综合利用设施的更新改造。

十一、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项目和进口设备、配件,可以视同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减免税、优先安排外汇等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生产的出口商品,实行外汇分成。

十二、开展综合利用所需要的技术,除重大课题由国务院各部门积极组织攻关外,部门和地方可以组织综合利用科技市场,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企业也可以专题招标,委托科研机构或社会科技力量承担。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队,传播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经验,诊断难题,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标准化部门应当加快制订综合利用产品的国家标准。

十三、国家设立综合利用奖,奖励对发展综合利用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企业应当大力开展节约用水,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对节水效果好的企业,可以给予奖励。

矿山企业对其用废渣、废石、煤灰充填塌陷区所恢复的土地,有经营使用权;转给其他单位使用时,可以适当收费。

十四、各部门应当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工作,要相互主动协调行业间、地区间的关系。

十五、国家经委负责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委,负责本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在现有编制范围内,指定一个具体单位负责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

十六、本规定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一、企业在产品设计规定以外,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如:

1. 煤矿回收的硫铁矿、硫精矿、铝矾土、耐火粘土、瓦斯等;
2.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金、银、硫酸等,矿山回收的硫精矿、硫铁矿、铁精矿等;
3. 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铜、钴、钒、钛、铌、稀土等;
4. 硫铁矿、磷矿开采过程中回收的金、碘等。

二、废渣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的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和各种废渣生产的产品,如:

1. 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等生产的砖、加气混凝土、大型砌块、陶粒、墙板、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低温喷射水泥、树脂和橡胶填料等产品;烧煤锅炉的干粉煤灰、炉底渣,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的漂珠、微珠、铁粉、炭粉等及其生产的产品;

2. 从冶金炉、动力炉渣中回收生产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化工、建材产品(不包括高炉水渣)、利用含铁尘泥生产的产品;

3. 利用硫铁矿渣、磷石膏、电石渣、磷肥废渣、氨碱废渣、盐泥、铬渣、总溶剂渣等生产的产品,如建筑材料、纯碱、烧碱、砖、肥料、饲料等;

4. 原油、天然气中回收提取的轻烃、氢气、硫磺,炼油厂在废渣中提取的环烷酸和杂酚,尾气中提取的轻烃等,利用伴生卤水熬盐及提取稀有金属;

5. 利用蔗渣、甜菜渣、湿滤泥、废糖蜜、湿废丝等生产的造纸原料,纤维板、碎粒板、酒精、醋酸、味精、酵母、浓缩饲料、干粕饲料、柠檬酸的发酵原料等产品;

6. 铝氧厂利用赤泥、发电厂利用液态渣生产的水泥等产品;

7. 利用制革废渣、废革屑、猪毛、羊毛、碎肉等生产的油脂、铬、蛋白质、再生革及其他工业原料等产品。

三、废液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和其他废液生产的产品,如:

1. 利用化纤废水、浆粕白水、浆粕黑液、纸浆废液、洗毛污水、印染废水、有机及高浓态的废液等生产的锌、纤维、碱、羊毛脂、浆用PVP、硫化钠、亚硫酸钠等化工产品;

2. 利用制盐液(苦卤)生产的化工产品,如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无水硝、四溴乙烷等。

四、废气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烟气,转炉、铁合金炉回收的可燃气、焦

炉气、高炉放散气等生产的产品,如:

1. 从转炉、铁合金炉中回收的气体以及回收的焦炉、高炉放散的可燃气体生产的产品;

2. 用煤气、焙烧窑、空气分离、冶金废气、磷肥生产中含氟废气、合成氨的施放气及天然气、硫酸、硝酸、黄磷等生产的尾气生产的硫、二氧化碳气体、冷凝物(焦油、酒精)、惰性气体、氟硅酸钠、冰晶石、氢、氧、硫铵、亚硫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草酸等。

五、利用工矿企业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煤矸石、石煤等)生产的热力与电力。

六、利用盐田水域或电厂热水发展养殖业所生产的产品。

七、利用林木采伐、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生产的产品。

## 冶金工业部关于黑色冶金小矿山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月

### 一、总 则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的方针和对群众采矿要“放开、搞活、管好”的指示,进一步调动城乡集体和个人办矿的积极性,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使我国的黑色冶金矿产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更加充分的开发利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黑色冶金小矿山。凡产供销纳入地(州)、县(旗)计划管理,由国家经营及乡镇集体和个人集资兴办的小铁矿(年产60万吨以下)和小辅助原料矿山,统称黑色冶金小矿山(以下简称冶金小矿山)。

### 三、办矿方针

1. 要调动群众办矿的积极性,采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力更生、因陋就简、由小到大、由土到洋,逐步发展。

2. 要搞好区域内采选综合平衡。矿点分布比较零散的,可以分散采矿、集中选矿或集中加工煅烧。

3. 要坚持正规的开采顺序,选择合适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对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要注意综合利用,做到合理开发,不浪费资源。

4. 要贯彻采剥(掘)并举,剥离(掘进)先行的方针。努力提高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降低矿石贫化损失。

5. 选矿厂布置须紧凑合理,尽可能利用山坡荒地建厂,实行自流或半自流。选矿厂建设应留有余地,少占农田。

6. 为保持生产能力持续发展,要提取一定比例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可参照国营矿山现行办法执行。

#### 四、开采范围

1) 国家规划不开采的小型矿床、矿点及国家十五年内不安排建设的中型矿床,放开准予开采,但大型矿床和列入十五年内国家规划建设的中型矿床不准开采。

2) 国营大、中型矿山设计或规划范围以外的边部及外围矿体、已闭坑采区的边角和残留矿体允许开采,但上述矿山设计和规划范围以内及其保安矿柱,陷落区残矿和尾矿坝周围不允许开采。

3) 正在进行地质勘探的矿区不得进入开采。

4) 港口、机场、铁路、公路、桥梁、河流、水库、堤坝、国防工程、重要建筑设施的安全范围之内,以及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及名胜古迹所在地,禁止开采。

(注:矿床规模划分参照《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执行)

#### 五、办矿的审批手续

1.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黑色冶金矿产资源,一律实行有证开采。任何集体和个人办矿都必须遵照法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在办矿之前要向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规模在年产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菱镁石10万吨以下;锰矿、铬矿、粘土、萤石、硅石1万吨以下矿山,由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给采矿许可证。超过上述规模的,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后,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主管部门审批,发给采矿许可证。

3. 在国营大、中型矿山外围或在国家未安排建设的中型矿区内申请办矿,事先要分别征得国家矿山主管部门的同意(省属矿山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同意,重点矿山得到冶金部同意),正式商定矿区开采界限后,方能发给采矿许可证。

4. 冶金小矿山需持采矿许可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入指定地段开采。已发给采矿许可证的地段,其他人不得再进入开采;原审批地段采完,要移地开采时,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已经开办而没有正式办理审批手续的,在本办法公布三个月内,一律要补办审批手续,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和领取营业执照的,不得私自进行采矿、选矿和经营矿产品。

5. 冶金小矿山或选厂,因资源枯竭或其他原因需关闭时,要报请原审批办矿的矿山主管部门批准,

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六、办矿形式

办矿形式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资源条件、资金筹措方式,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大体有以下几种:

1) 县、乡、镇、村及个人集资联合办矿、办选厂。利润按股分成。

2) 国家贷款、地方包建。产品供应重点钢铁厂,税利留地方。

3) 采取补偿贸易方式。由用矿单位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地方办矿、办选厂,以后用产品偿还投资。

4) 专业公司或国营大矿同地方联合办矿。由专业公司或国营大矿提供资金、专用设备和技术力量,地方提供劳动力、地皮等,利润按比例分成。

5) 群众采、定点收、集中选(或集中加工煅烧)。在一些国营大矿的选矿能力有富余,附近又有许多零散分布的小矿点的地方,可采用这种形式。也可以采取县、乡集中办小选厂(或煅烧窑),收购周围群采矿石,分选加工。

#### 七、建设程序

1. 建设规模在年产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菱镁石10万吨以下;锰矿、铬矿、粘土、萤石、硅石1万吨以下的矿山,建设要有地质普查报告和方案设计。建设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审批。

2. 建设规模在年产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菱镁石10~20万吨;锰矿、铬矿、粘土、萤石、硅石1~5万吨的矿山,建设要有地质评价报告,远景储量能满足开采10年以上,并有方案设计。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审批。

3. 建设规模在年产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菱镁石20~60万吨;锰矿、铬矿、粘土、萤石、硅石5~10万吨的矿山,建设要有地质勘探报告,工业储量能满足开采10年以上。并且有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审批,报冶金部备案。

#### 八、矿产品的产、供、销

1. 生产计划。冶金小矿山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向冶金小矿山所在县,下达指导性计划,冶金小矿山要根据计划和购销合同安排生产,按期、按质、按量保证完成任务。

2. 物资供应。由国家或国营厂矿收购的矿产品,生产所需物资和劳保用品,统一由所在县,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提出申请,纳入地方物资供应计划;其生产、建设和改造所需钢材,可与用矿钢铁厂协商解决。

所需设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组织订